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条例

一、为鼓励硅酸盐学科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，促进本学科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积极发现和培养人才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二、本奖定名为“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”。

三、评选和申报范围：被推荐者应是在硅酸盐学科领域科技活动中涌现、做出成果时的年龄不超过38周岁(含38周岁)，申报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评选标准：热爱祖国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风，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在学术上提出了新思想和见解，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者；

2.在科学技术实践中，勇于创新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。

3.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。

五、授奖名额：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届授奖不超过10名。

六、推荐单位：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推荐单位为本会各专业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及有关的科研院所、学校。

七、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：

1.推荐表：原件一份，复印件5份(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；

2.三位专家意见表，一式三份；

3.有代表性的成果(不超过三项)及证明材料(复印件)各一式三份，著作可一份。

为利于专家评审和保存，被推荐者主要材料应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。

注意事项：

1.对政治思想、科学精神、科学道德和学风方面的内容应有具体事例，材料应由推荐单位如实填写(500～1000字)，并加盖章。

2.论文、科技成果应以国内做出的为主，并均应为第一、第二作者或主要贡献者。

3.论文必须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(应注明刊物的名称、发表时间、刊期、页数)；成果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(并附有鉴定书和证明材料)；取得的经济效益应有具体数字(并附有有关单位财务证明材料)。

4.因涉密不宜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须由专家进行评议或鉴定，并提供书面评议材料或鉴定证书和申报部门出具的保密证明。

5.每位被推荐者都必须有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意见(其中必须有一位专家与被推荐者为同一部门或单位，其它两位专家应在不同的部门或单位工作)。

八、评审与审批程序：中国硅酸盐学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，经讨论、评议并通过投票决出结果，报中硅会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公布奖项入选者名单前需征得获奖人的同意。

九、青年科技奖为荣誉奖，对获奖者授予证书，获奖结果通报推荐单位及获奖者所在单位。

十、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必须坚持标准，公正合理，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撤销奖励并追查有关责任。

 十一、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硅酸盐学会。